

郑州市民政局文件

郑民文〔2015〕34号

郑州市民政局关于 对郑州市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2014年 年度检查的通知

业务主管单位、市属各民办非企业单位：

为做好我市2014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工作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〔1998〕第251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范围

凡2014年12月31日前，在郑州市民政局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
二、年检时间

2015年3月1日至5月31日

三、年检内容、结论及审查标准

此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为“合格”、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

(一)民办非企业单位在2014年度遵守法律法规，依照核准章程开展活动，无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“合格”。

(二)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情节轻微的，确定为“基本合格”；情节严重的，确定为“不合格”：

- 1、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；
- 2、擅自修改章程或者未按规定申请章程核准备案的；
- 3、违反或超出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；
- 4、在2014年度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；
- 5、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未按《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、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意见》（豫组〔2010〕21号）成立的；
- 6、逾期年检、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；
- 7、设立分支机构的；
- 8、违反规定接受和使用捐赠、资助，或者违反规定使用票

据的；

9、年度工作报告书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10、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；

11、机构、职能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等方面未与行政机关脱钩的；

12、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行为的。

四、应提交的材料

(一) 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(直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)。

(二) 2014年工作总结和2015年工作计划。

(三) 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年财务审计报告。

(四)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(正、副本)。

五、要求

(一) 各民办非企业单位要认真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及本通知要求,主动配合做好年度检查工作。逾期拒不年检或年检发现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,将按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予以警告、责令改正、限期停止活动或撤销登记的处理。不参加年检、年检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年检基本合格的,将按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

(民政部令〔2010〕第39号)有关规定降低评估等级。

(二)应参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请于2015年2月28日前到市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(伊河路26号伊河大厦609室)领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》,也可点击郑州社会组织信息网通知栏下载“郑州市民办非企业年度检查报告书”电子版。

联系电话:67177191; 邮箱:hnzzmgb@163.com。



郑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5年2月25日印发
